

合同编号：

西勘合字CH(20 25) 401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2025 年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

委托业务名称 ： 西安地面沉降地裂缝水准联测

甲 方 ：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 ：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 订 时 间 ： 2025 年 7 月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称甲方）为做好《2025 年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确定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西安地面沉降地裂缝水准联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2025 年西安地面沉降地裂缝水准联测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技术服务目标任务、内容及要求

2.1 目标任务

对西安已建成的省级地裂缝水准监测点、地面沉降分层标监测点和 GNSS 监测站点等监测点进行地面水准联测，获取监测点的绝对高程数据，为我省地面沉降地裂缝防治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2 服务内容及主要实物工作量

（1）服务内容与方法

本次水准联测按照《地面沉降测量规范》DZ/T 0154-2020、《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 0283-2015 和《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的相关要求，按不低于二等水准测量要求，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根据西安市水准基准点，以“杜陵深埋基岩水准点”和“张家堡深埋水准点”为起算点，保证本次联测的 79 处 124 个监测点位全部测量到位。准备工作、水准外业测量、观测记录、水准网平差和成果整理应符合前述测量规范要求，观测时视线高度、长度、前后视距差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一个月內完成所有监测点外业测量工作。

（2）主要实物工作量

该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 1。

表 1 实物工作量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1	二等水准观测	km	350	工作量以实际测量单程公里数计算
2	水准网平差	km	175	
3	测量点数	处/个	79/124	包括省级地裂缝水准监测点、地面沉降分层标和 GNSS 自动化监测站（甲方提供）

2.3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甲方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运行的监督管理及成果验收。乙方为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2）乙方在布设测线和观测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土地使用协调等相关问题自行解决，甲方配合解决提供点之记、点位普查、专用钥匙开锁、点位入场协调、专人负责对接等。

（3）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总项目设计书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拨付经费，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付款时间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甲方配合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基础资料；观测前甲方应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联测点位的外业踏勘和确认工作，乙方将依据最终确认点位开展测量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3）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联测点位进行布设观测路线，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开展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检查，保证工作质量。

(2)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保证测量数据准确，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测量数据。

(3)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原则和规范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度。

(5)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和原始数据资料。

(6) 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审计。

第四条 技术成果提交与验收

4.1 成果送审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4.2 提交成果

(1) 2025年西安地面沉降地裂缝水准联测实施方案5套，光盘1张。

(2) 2025年西安地面沉降地裂缝水准联测成果报告（附二等水准联测略图（比例尺不低于1:10万）和监测点高程成果表）纸质7本，光盘1张。

(3) 其他附件

1) 仪器检定资料1套。

2) 外业观测记录手簿1套。

3) 平差资料1套，光盘1张。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纸质3本，光盘1张。

4.3 成果验收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质量验收和评审。质量评级标准按相关要求进行，要求达到良好及以上。成果验收时间由甲方具体确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1) 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仅可用于实现本项目本合同使用，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和项目成果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果由单方的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乙方利用本项目成果发表的论文时，需要经过甲方同意且署名要加“自然资源部陕西西安地裂缝与地面沉降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陕西西安，710054”，英文署名格式：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Ground Fissure and Land Subsiden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Xi'an, Shaanxi, 710054”，甲乙双方应共同署名，且论文前三作者应有甲方署名。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时，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叁仟元整（¥373,000.00元）。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 70 % 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261,100.00）元。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111,900.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价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溯赔偿。

（2）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为乙方提供省级监测点位置，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提请延迟工期。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提请延迟工期。

7.2 乙方违约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伪造数据和资料，或不按技术要求进行水准高差测量和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或将项目成果及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赔偿，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2）若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不合格，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验收无法通过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同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若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后，

仍不能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全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李国田	经办人	李国田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029-82256952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3700022809200005904
日期	2015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